

偏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偏政办发〔2020〕42号

偏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开展野外用火巡查及打击整治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省、市领导指示精神，全力抓实抓好“五一”期间安全稳定工作和森林草原防火工作，杜绝森林草原火灾的发生，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按照《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野外用火巡查及打击整治工作的通知》（忻政办发电〔2020〕115号）要求，为进一步做好我县野外用火巡查及打击整治工作，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

各级各部门要深入贯彻落实省委书记楼阳生、省长林武同志对森林防火工作作出的重要批示精神和市、县主要领导工作要

求，把维护国家财产安全、保卫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作为第一政治责任，把不发生大的森林火灾作为工作底线，保持清醒头脑，把开展野外用火巡查及打击整治工作作为当前工作的重中之重，迅速开展行动，落实工作责任。

二是加强组织领导

县政府决定由县公安局牵头，成立野外用火巡查及打击整治工作领导组，副县长、公安局局长郑锦绣同志任组长，公安局局长助理周吉小同志任副组长，办公室设在县公安局，办公室主任由周吉小同志兼任。由县政法机关组建巡查队伍，进一步压实森林防火管护责任、地块责任、包片责任和对特殊人群的监管责任，确保山有人管、林有人看、火有人防，责有人担，切实有效防范化解重大森林草原火灾风险。

三、强化工作措施

1、强化防火宣传教育。要充分运用各种媒体开展全方位、多角度的宣传教育工作，公安机关要通过打击野外用火的大量案例，以案释法向群众宣传护林防火的重要意义和野外用火的巨大危害及严重法律后果；县直各有关单位要全面组织开展进企业、进景区、进社区、进农村、进学校、进家庭森林防火宣传活动，要做到入村入户，入脑入心，形成全社会共同防火的舆论氛围。

2、全面开展隐患排查。

各乡（镇）、县直各有关单位要积极开展自然保护区、林区、公园、景区、铁路沿线等重要部位的火灾隐患排查工作，切实做

到底清数明；要严密巡查林地、坟地和农田焚烧秸秆存在的明火隐患；要严密巡查农事、林事生产性野外用火，做到及时发现、及时消除，防止产生后果。对于巡查中发现的可能引发火灾事故的苗头性动向，做到及时规劝和制止；对于已经发生的燃烧点，要及时通报辖区政府、应急消防救援部门，组织人员迅速采取扑救措施，防止火势蔓延。

3、全力加强火源管控。

各乡（镇）、县直各有关单位要安排人员驻守林区主要道路和景区入口的检查站，以机场安检的标准收缴各类火源火种；要检点督促各类护林员、检查员、瞭望员在岗到位，携带必要工具，加大防火巡查频次，严防死守，杜绝发生森林火灾。

四、加强督导检查

县政府组织开展“五一”假日期间野外用火巡查及打击整治督导工作，由县公安局牵头，组织县政法机关派出5个巡查督导组，从5月2日起赴各乡（镇）、县直各有关单位检查督导防火宣传、巡逻管控及打击整治工作开展情况，对巡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及时提交当地政府和有关单位整改落实，对重大安全问题及时报告县野外用火巡查及打击整治工作领导组解决，层层压实责任，确保万无一失。

五、加大打击力度

县公安机关要切实履行职责，依法加大对野外用火违法行为的查处、打击力度。要充分发动群众监督、举报野外用火违法行为。

为，及时发现，坚决制止，发现一起依法查处一起；对发现焚烧火点和焚烧痕迹要及时取证，严肃追究法律责任，形成全方位围剿态势，切实保护国家森林草原资源的安全。

六、加强经费保障

我县把防火巡查工作经费、防火物资和防火装备列入财政预算，各乡镇、各部门做好专项经费的落实保障。审计部门将对防火巡查工作人员补助发放情况进行检查审计。

七、严肃责任追究

各乡（镇）、县直各有关单位要强化问责力度，紧紧盯住不落实的事，找出不落实的人，对于敷衍塞责、应付了事，造成严重后果的防火工作人员和管理人、责任人，要严肃责任追究。

附：《偏关县开展野外用火巡查及打击整治工作方案》



（此件公开发布）

偏关县开展野外用火巡查及 打击整治工作方案

为全面从严从实抓好我县“五一”期间安全稳定工作和森林草原防火工作，杜绝森林草原火灾的发生，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进一步贯彻落实好朱晓东市长关于“安排对各县（市、区）、五台山景区防禁野外用火专项巡查，公安局牵头，派出所落实，拿出具体方案”、“迅速开展工作，各县要列出专项经费保障”的工作要求，做好我县野外用火巡查及打击整治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县公安机关要深入贯彻落实省委书记楼阳生、省长林武对森林防火工作作出的重要批示精神，按照市、县领导指示要求，把维护国家财产安全、保卫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作为第一政治责任，把不发生大的森林火灾作为工作底线，保持清醒头脑，把开展野外用火巡查及打击整治工作作为当前工作的重中之重，督导基层迅速开展工作，落实工作责任。

二、目标任务

层层压实森林防火管护责任、地块责任、包片责任和对特殊人群的监管责任，确保山有人管、林有人看、火有人防，责有人担，切实有效防范化解重大森林草原火灾风险。

三、组织领导

县公安局牵头，成立偏关县政府野外用火巡查及打击整治工

作领导组，县政府副县长、县公安局局长郑锦绣同志任组长，县公安局局长助理周吉小任副组长，办公室设在县公安局，办公室主任由周吉小同志兼任。县政法机关组建五个巡查组，从5月2日起对我县划定的六条巡查线路开展巡查检查工作，打击工作由县公安局负责，打击整治工作小组设立办公室，设在公安局治安大队，治安大队大队长胡杰任办公室主任，内勤范彦斌任联络员。

四、巡查路线

法院负责区域路线：

县城→明灯山→老牛湾→万家寨→明灯山

公安局负责区域路线1：

杨家营大桥→八柳树→黄家梁→水泉海子楼→黄龙池

公安局负责区域路线2：

教儿埝→柏杨岭→阴窝沟→土寨→老营→教儿埝

检察院负责区域路线：

老营→上土寨→南堡子→尚峪→老营（沿黑土线）

交警大队负责区域路线：

尚峪南山→寺洼沟→李家山→永兴→甲咀→迤西

司法局负责区域路线：

楼沟→大庙山→王帽山→大庙山

五、巡查时间

从5月2日起，至5月31日结束。

六、巡查内容

(一)是否组织建立护林防火工作队伍，明确护林防火工作队员，制定护林防火巡查工作方案，确定护林防火巡查模式、巡查时间、交接班制度；

(二)是否有具体工作措施，将森林防火管护责任、地块责任、包片责任和对特殊人群的监管责任落实到具体部门和责任人；

(三)是否设立护林防火巡查记录本或台账，是否有详细的巡查记录及交接班内容；

(四)是否举行宣传活动，是否有记录资料，群众反应如何；

(五)属地是否对所管辖的自然保护区、林区、公园、景区等重要部位地清数明；是否开展隐患摸排工作；

(六)是否在驻守林区的主要道路和景区入口设置检查站；

(七)护林员、检查员、瞭望员是否在岗到位，是否配备必要防火灭火工具；

(八)对巡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及时提交当地政府整改落实；

(九)当地的禁烧秸秆工作开展得如何，铁路沿线禁烧工作是否管控到位。

七、巡查方法

通过沿线巡查、走访了解、翻阅记录、查阅台账等多种形式进行，力争掌握详实的第一手资料。

八、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各巡查组要认真贯彻落实偏关县人民政府

《关于开展野外用火巡查及打击整治工作的通知》精神，把打赢护林防火工作作为社会治安管理的一项重要内容，从保护国家森林资源、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高度出发，充分认识开展巡查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周密部署，落实责任。

(二) 明确职责。根据局党委安排，密切配合各派出所、各乡(镇)，按照“责任分工”“属地管理”的基本原则，切实落实辖区管片民警的监管责任，强化日常管理，严厉打击野外违规使用明火的各类违法犯罪活动。对违反规定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严肃追究其法律责任。

(三) 务求实效。各巡查单位要对各自承担禁止野外用火巡查工作进行梳理，理清思路，明确重点，落实责任，切实把各项工作措施落到实处。

(四) 加强巡查。各巡查单位要再细化各自巡查方案，定人定点，要加大对重点区域、重点时段的巡查力度，开展好野外用火巡查禁防工作，切实降低森林草原火文隐患风险，确保取得实效。

(五) 严肃责任。对野外用火巡查及打击整治工作中敷衍塞责、应付了事，造成严重后果的巡查人员要严肃责任追究。

抄 送：县委办公室，县人大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法院，县检察院。

偏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5月2日印发